

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粤中坦洲执罚听告〔2021〕967-2号

姓名：罗亚斌

居民身份证：44082219*****5110

住址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兴业路**号*栋*单元
***房

本单位于2021年12月24日对罗亚斌（以下简称“你（单位）”）任职的中山市伟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你司”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本单位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2日到你司住所进行现场检查，检查时你司正在生产，并发现你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于2020年2月开工建设，于2020年6月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。你司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气，未经治理直接排放。你司从事的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属于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。你司项目未依法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资料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合格，主体工程投入正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郭健（19122197316）、杜少冰（19122197127）

联系电话：86280000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101号

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